

# 礦業法配套子法說明會



113年3月19日

時間	議程內容
08:45~09:00	報到
09:00~09:10	主席致詞
09:10~09:40	原民諮商配套子法說明
09:40~10:10	補辦環評配套子法說明
10:10~10:40	地下礦場就新掘進坑道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相關程序說明
10:40~11:40	礦業法第35、42條認定原則、 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認定標準、 妨礙公益認定原則、礦業法施行細則
11:40~12:00	綜合座談

會議簡報及相關資料  
(請掃描QR Code)



# 議題1 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 礦業法第50條程序：法律效果+衍生處分

【流程§50】  
【罰鍰§81】

補辦條件  
補辦時程  
補辦結果  
行政作為  
(處分)

已核定礦業用地位於

- 或
- 原住民族土地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 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1. 礦業權者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一次性補辦原民諮商。
2. 補辦諮商期間不停工。

修法公告日起**1年**內  
啟動

未補辦

已補辦

情境1

諮商同意

可採礦  
落實監督檢查

情境2

諮商不同意

停止採礦  
(再申請辦理諮商經同意後，始得申請恢復採礦)  
處10~50萬元罰鍰  
(得按次處罰)

情境3

延宕程序

未停止採礦  
處10~50萬元罰鍰  
(得按次處罰)

情境4

停止採礦  
限期提出  
補辦諮商

屆期仍未提出諮商

廢止用地

未停止採礦

處10~50萬元  
罰鍰  
(得按次處罰)



## 議題1

# 辦理原民諮商同意-相互關聯之法令規定

## 原住民族基本法 §21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94年訂定

##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12~§22

第二章，規範有關「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

105年訂定



##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草案)

為使礦業權者辦理 ( 補辦 ) 原民諮商同意程序順遂，進而取得原住民族部落之知情同意，擬具7點事項，提供礦業權者與關係部落族人參閱。

草擬中





## 議題1

#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GS

草案

- 關係部落得依「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之重點提要，**知悉**礦業權者依礦業法第48條或第50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程序（下稱諮商同意程序），應行注意事項。諮商同意程序示意圖，可參閱附圖一、二。
- 本注意事項未定參用事項，仍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辦法（下稱諮商同意辦法）規定辦理。
- 本注意事項建議關係部落須充分理解，礦業權者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13條**規定所提出**同意事項之計畫、利益分享及共同參與或管理**等具體內容，以作為後續行使同意權的基礎。（**相關利益分享機制得參考但不限於附表一**）。





# 議題1

##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草案

- 附表一 常見利益分享項目及細目，舉例如下：



項目	細目
就業機會	員額數、薪水、工作福利、上下班時間...等。
回饋措施	贊助活動費用、愛心車輛服務、獎助學金、敬老禮金、喪葬補助、結婚及生育補助、急難救助金...等。
環境維護	使用道路養護、定時灑水頻率及範圍...等。
其他	由雙方討論合意之事項。





## 議題1

#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GS

草案

- 礦業權者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13條**規定所附申請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等文件，其內容建議**提供但不限於礦業權基本資料、開採範圍及坐落、可開採總量、計畫最終高程、規劃開採年限**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或相關申辦流程之進度說明等。
- 關係部落認有必要時，礦業權者應依關係部落之請求，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協助說明或聘用精通族語的人員擔任翻譯，便**與關係部落充分溝通**，以達成共識。
- 對於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是否明定有效期限，由關係部落與礦業權者雙方視需要合意決定，可於部落會議議決後，將有效期限納入會議紀錄。若經部落會議議決，倘訂有該期限，於期限屆期前，礦業權者則應著手依據諮商同意辦法辦理，重啟諮商同意程序。





## 議題1

#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GS

草案

- 為確保礦業權者**履行**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 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例如於礦業用地核定函中加列，如未履行時，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應廢止其礦業用地之核定。
  - 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得參考附件行政契約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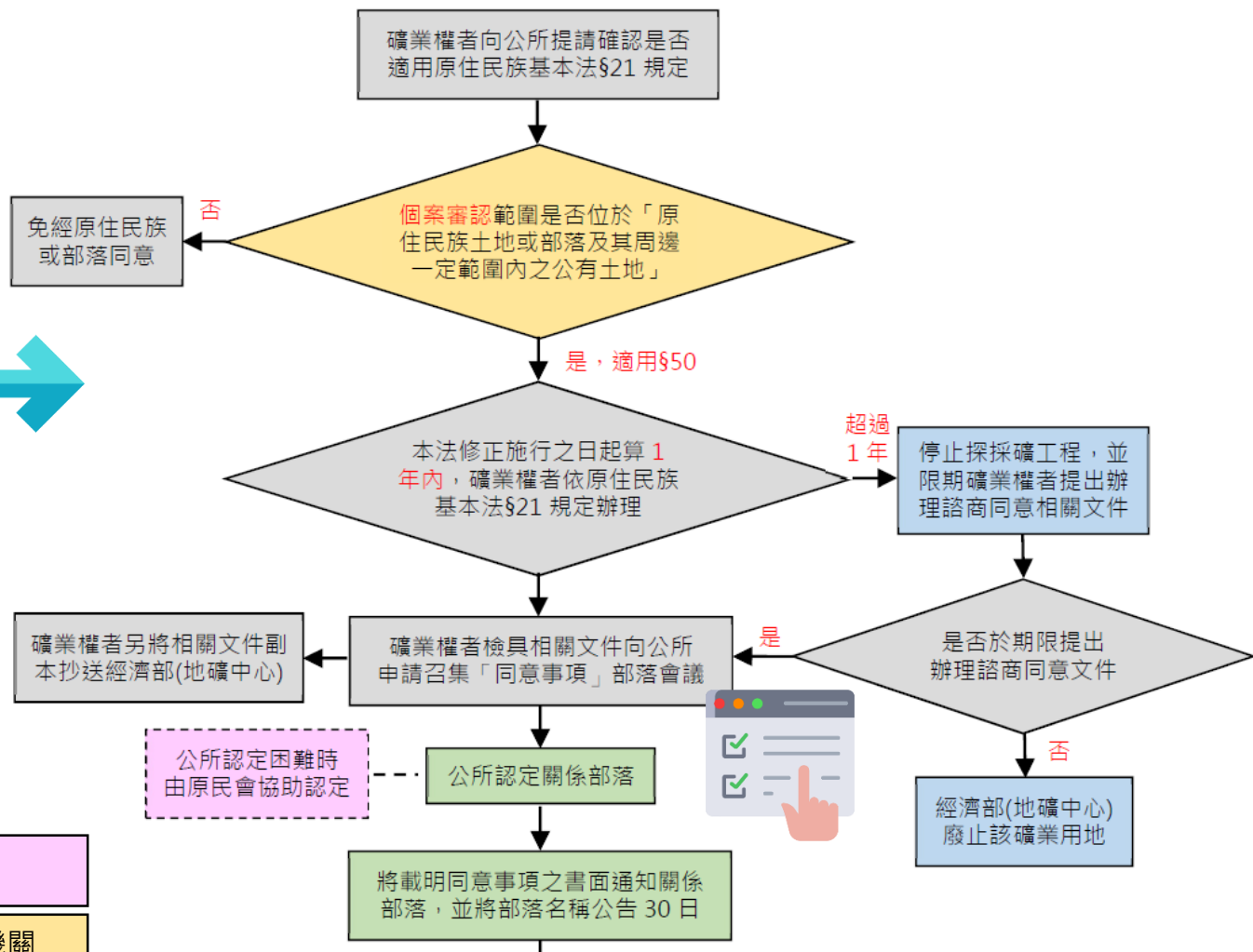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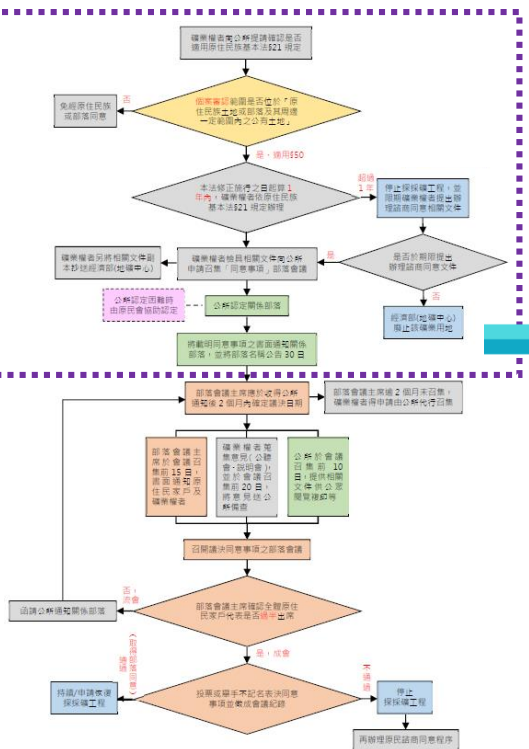


# 議題1

#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 示意圖 (1/2)



圖例：

礦業權者	公所	原民會
地礦中心	部落	原民專責機關 (原民會、公所、直轄縣市 政府原住民族專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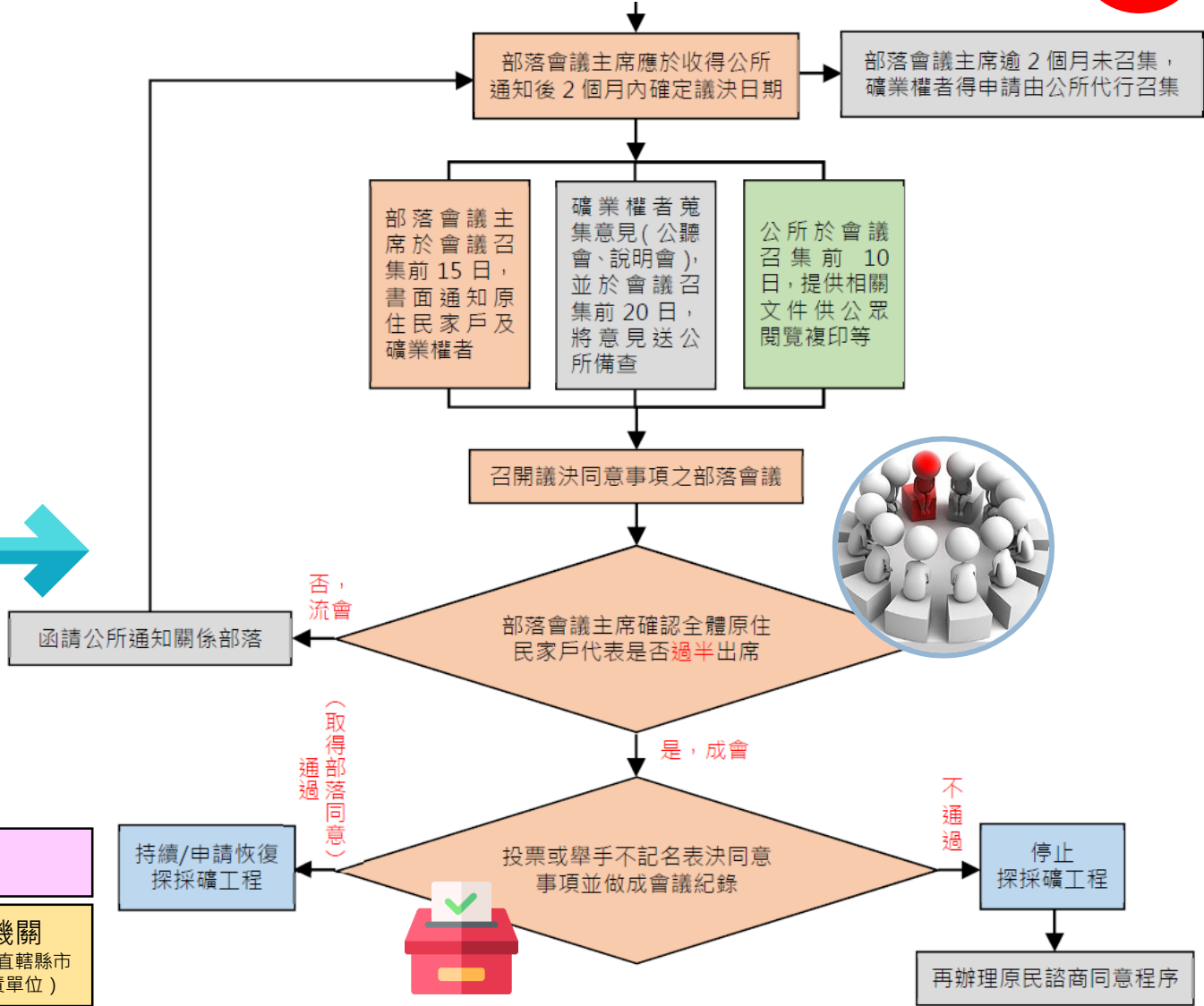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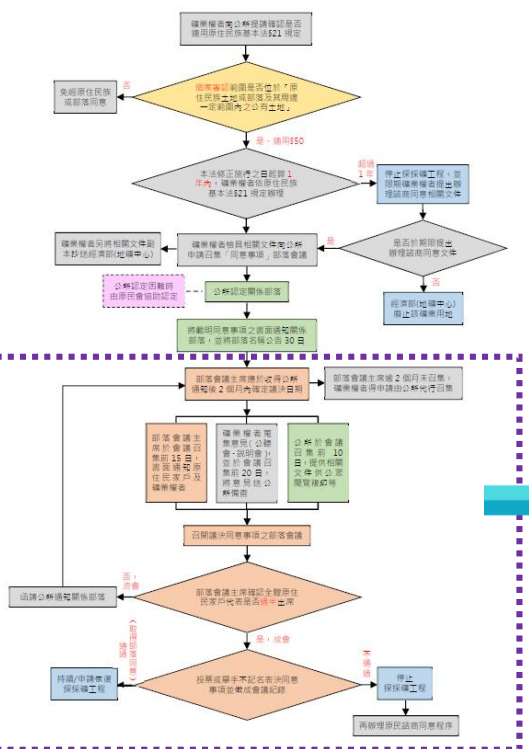


# 議題1

##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 示意圖 (2/2)



圖例：

礦業權者	公所	原民會
地礦中心	部落	原民專責機關 (原民會、公所、直轄縣市 政府原住民族專責單位)

# 議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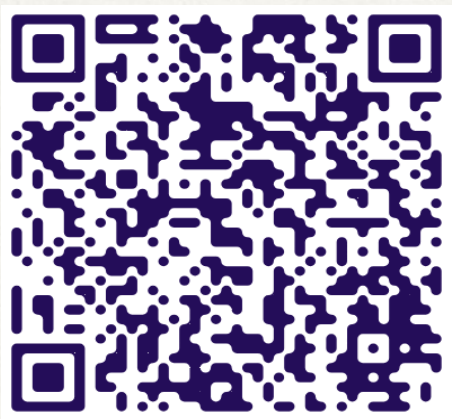
## 諮商同意訊息哪裡找



網站導覽 | 招標公告 | 55原鄉 | 民意信箱 | 新

原住民族介紹 | 認識本會 | 業務專區 | 為民服務 | 招標公告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 性別平等專區 | 原

首頁 - 為民服務 - 諮商同意專區



### 諮商同意專區網址

#### 諮商同意專區



- 諮商同意專區：
- ❑ 諮商同意案件作業流程
  - ❑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懶人包
  - ❑ 諮商同意簡報
  - ❑ ...



為民服務 / 諮商同意專區

諮商同意機制宣導培力課程 2023/1  
同意事項所在地之公所承辦人場次

為民服務 / 諮商同意專區

諮商同意案件作業流程 2022/11/11  
為增進民眾對諮商同意機制之了解，僅提供行

為民服務 / 諮商同意專區

台聯印部洽取制家戶具材料業至

# 議題1 簡報結束



**議題2**

#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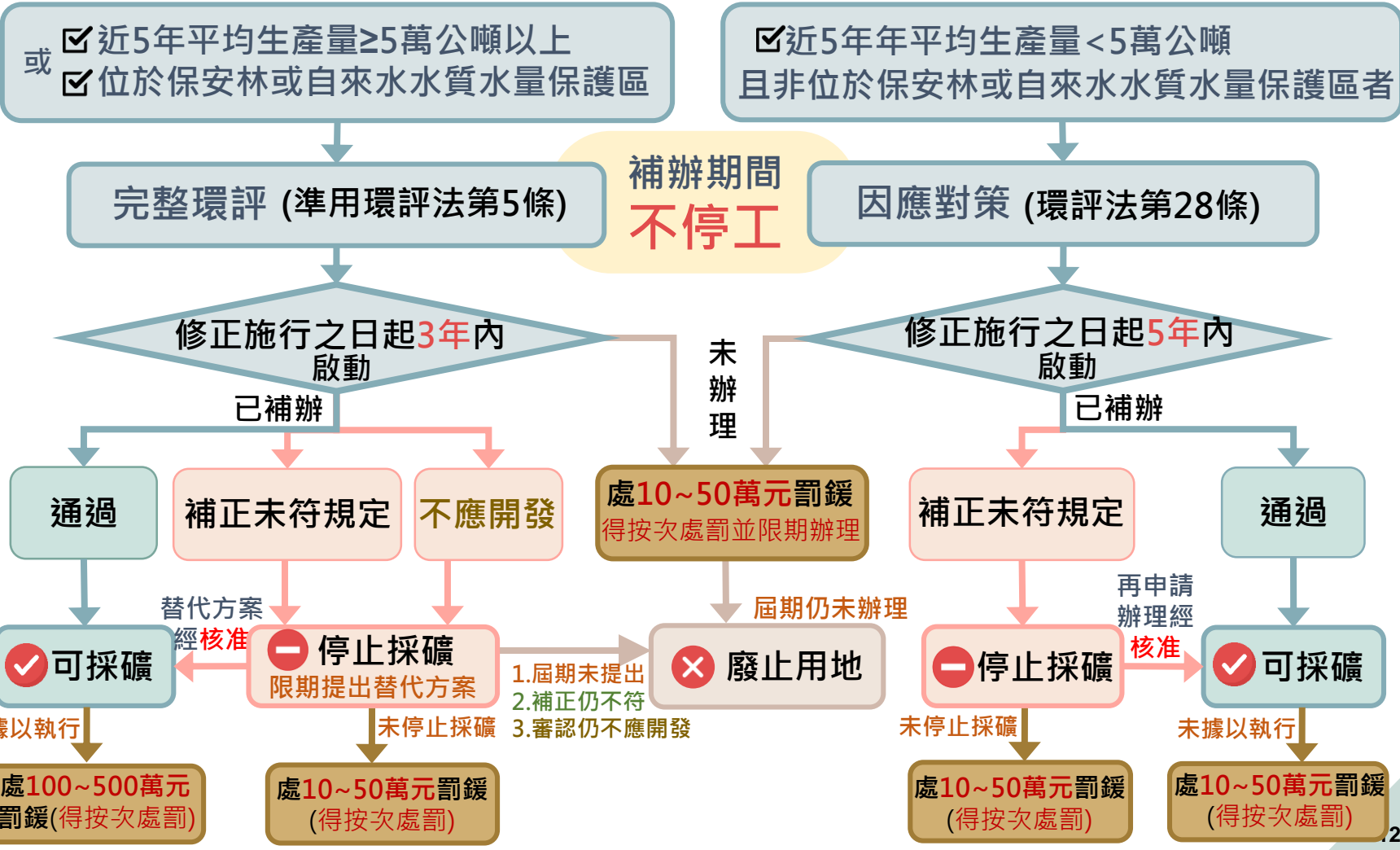


【流程§76】  
【罰鍰§7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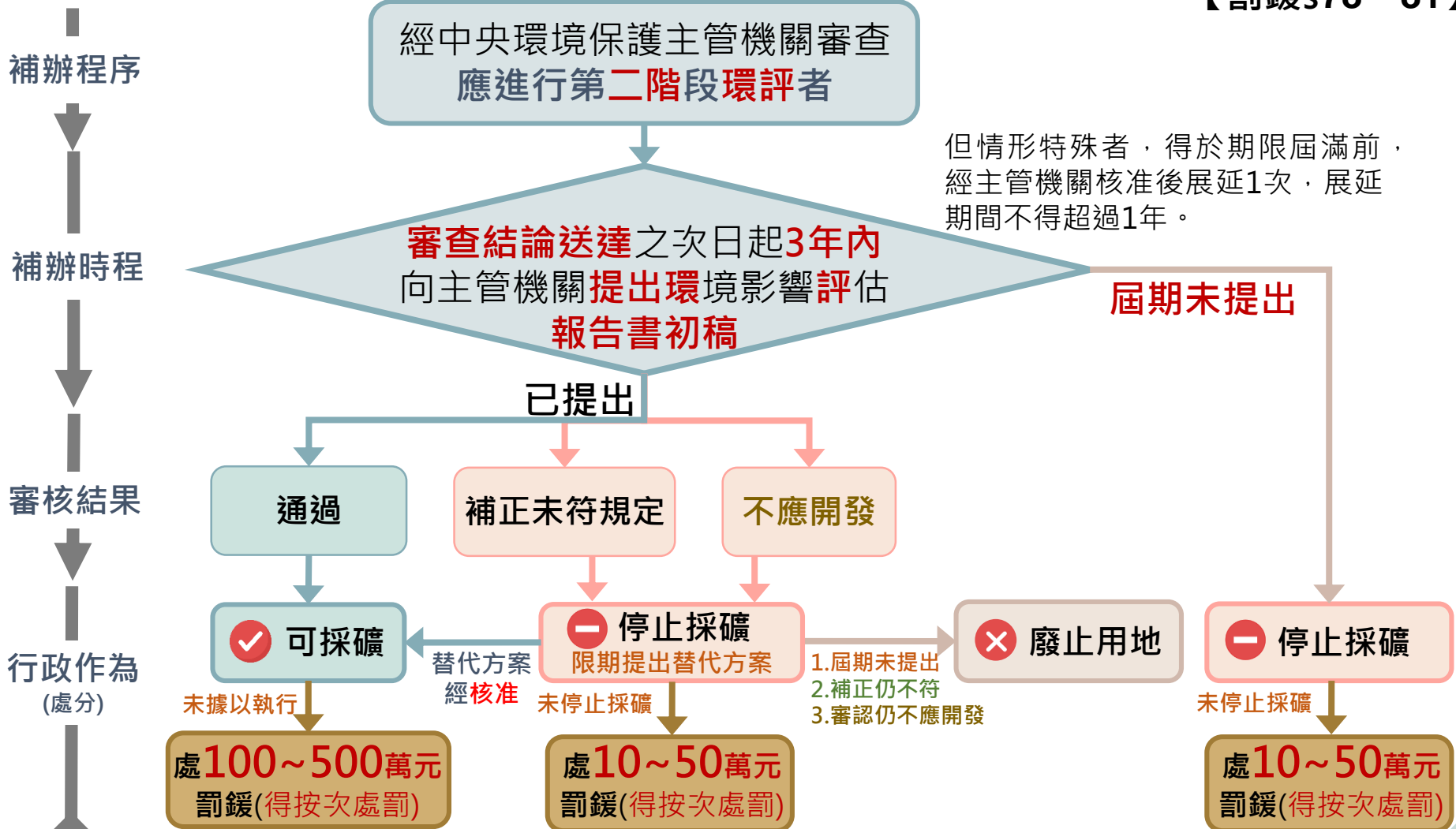
## 一、程序(法律效果+衍生處分)

84/10/20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二公頃者

補辦條件  
補辦程序  
補辦時程  
審核結果  
行政作為(處分)



【流程§76】  
【罰鍰§78、81】



補辦環評與現行環評差異

項目	補辦環評設計	通案性環評機制
法源	礦業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 
主管機關	經濟部	環境部
開發情境	<b>已核准開發</b>	未開發
環評標的	84.10.20前 <b>原核定礦業用地</b>	申請開發範圍
程序開始	經濟部受理補辦環評書件	環說書件送 <b>經濟部</b>
審查階段	轉送 <b>環境部</b> 審查	轉送 <b>環境部</b> 審查
程序完成	<b>經濟部</b> 公告審查結論	<b>環境部</b> 公告審查結論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注意事項

- **主管機關**依審查注意事項規定進行初審及程序審查。
- 如涉及原住民族相關事項，應依§50規定辦理。
- 若辦理結果構成廢止原核定礦業用地情形，停止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將暫停。
- 依本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者，書件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製作。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 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 **礦業權者**得參考準備指引規定，備妥審查資料。
- 如曾取得原住民諮商同意或或相關承諾事項等，且與環境影響評估類別有關（如社會經濟、文化），建議納入補辦環評相關書件。
- 送審之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製作。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 參據資料

- ①經核准最新一次之開採(變更)構想及其圖說、備查之當年度施工計畫及上年度施工實測圖表。
- ②礦業用地內，依計畫進行開採及植生綠化成果。
- ③水土保持計畫書(或規劃書)及監造紀錄。
- ④合法土地使用權之相關契約協議及特約事項。
- ⑤其他由礦業權者自主辦理環境調查(至少1年)、社會經濟、地方居民協議事項等資料，與環境影響評估項目有關者。

### 應具體說明事項

- ①露天礦場：  
佈階規劃、目前開採階段高程、預計開採最終高程。
- ②地下礦場：  
已開拓坑道(巷)、採掘工作面、礦柱規劃、回採規劃及預計最終掘進深度等。
- ③產量：  
蘊藏量、預估可採量、計畫年產量及礦石與土石之估算方法等。
- ④施工作業期程：  
如屬分期分區施作，應說明期程、預估生產量，並於圖面繪註分區施作範圍。

### 注意事項

- ①應說明補辦環境影響評估範圍與原核定礦業用地關聯性，並繪製關係圖。
- ②圖面涉及礦場現況(如佈階規劃、開採高程等)時，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技師簽證及礦場負責人本人簽署。
- ③應附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相關辦理佐證文件。
- ④礦業權如受禁止、限制或裁罰等相關處分(如礦場安全法、水土保持法、環境保護等)，應附該處分公文影本。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注意事項

### 審查流程

- 經濟部(主管機關)受理審查資料，並進行**程序審查**及**初審**
- 審查資料**轉送環境部**進行**環評審查**。
- 經濟部(主管機關)**公告審查結果**。

### 原民諮商

- 如涉及原住民族相關事項，應依§50規定辦理。
- 如構成**應廢止原核定礦業用地情形**，應**暫行停止**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

### 審查注意事項

- 應說明**補辦環境影響評估範圍**與**原核定礦業用地關聯性**，並繪製**關係圖**。
- 圖面涉及**礦場現況** (如佈階規劃、開採高程等)時，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技師簽證**及**礦場負責人本人簽署**...(略)
- **同「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草案)」第4點**。

## 二、補辦環評子法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 提供礦業權者於補辦環評書件製作過程之行政指導文書。
- 配合「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注意事項」修正中，預計近期發布。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注意事項

- 規範主管機關於補辦環評審查過程應辦理之事宜。
- 業已於113年2月6日發布。

### 依礦業法第七十六條補辦環評收費標準(草案)

- 因補辦環評行政處分係由經濟部發布，且審查過程及召開相關會議需一定費用，爰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制定。
- 預計近期簽辦預告。

## 依礦業法第七十六條補辦環評收費及審查流程

礦業權者繳交補辦環評書件

經濟部(地礦中心)進行審查

環境部進行審查

經濟部(地礦中心)發布處分

- ◆ 礦業權者繳交補辦環評書件及審查費(新臺幣5,000元整)。
- ◆ 地礦中心收受書件並開立收據。

- ◆ 經濟部(地礦中心)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注意事項進程序審查。
- ◆ 若**無需補正**或**補正完妥**，轉送環境部。

- ◆ 經濟部(地礦中心)通知礦業權者繳交環評審查所需費用及一定數量之書件，並函請環境部進行審查。
- ◆ **費額與現行環評審查費用相同。**

- ◆ 環境部將審查會議紀錄函轉經濟部。
- ◆ 經濟部(地礦中心)以書面作成應否開發之行政處分，並公告及通知礦業權者。

## 依礦業法第七十六條補辦環評收費及審查流程 (二階環評)

### 礦業權者進行前置作業

- ◆ 礦業權者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及公開說明會。
- ◆ 礦業權者提交範疇界定指引表送地礦中心地礦中心並通知礦業權者限期繳交費用。

### 環境部召開範疇界定會議

- ◆ 地礦中心將範疇界定指引表及費用轉送予環境部，環境部召開範疇界定會議。

### 礦業權者繳交補辦環評書件

- ◆ 礦業權者依範疇界定會議審查結論，向地礦中心提交補辦環評評估書初稿，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5,000元整)。

### 地礦中心進行審查

- ◆ 若**無需補正**或**補正完妥**，轉送環境部。
- ◆ 經濟部(地礦中心)通知礦業權者繳交環評審查所需費用及一定數量之書件，並函請環境部進行審查。

環境部受理審查

# 議題2 簡報結束



# 礦業法第83條:修法後1年內地下礦場就新掘進坑道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 議題3

### 一、程序(法律效果+衍生處分)

配合礦業用地定義修正

修法前

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地面**。

修法後 (§4)

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所稱土地指**垂直投影**至**地面**之範圍。

增訂過渡條款 §83

基於修法前已開工之地下礦場僅需核定地面「坑口」用地，**地下坑道**無須核定礦業用地，本次修法配合§4增訂地下礦場核定礦業用地之過渡條款。

申請對象

已開工之**地下礦場**未受相關法規停止開採**處分**者，於修正(112.6.21)施行後有**新掘進坑道**繼續開採之需求

啟動程序  
(第1階段)

修正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就所**規劃新掘進坑道之土地範圍**，依§47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第2階段)

有原住民族基本法§21、環境影響評估法§5所定情形者，應**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送達生效日】**起算**1年內**，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或環境影響評估。



# 議題3

## 礦業法第83條:修法後1年內地下礦場就新掘進坑道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83】

### 一、程序(法律效果+衍生處分)

管  
控  
機  
制

提出申請前及主管機關審核期間，得繼續採礦工程。

主管機關就所規劃新掘進坑道，應令其停止採礦工程，且不得再依 §83

【過渡條款】規定提出申請之情形：

尚未停止採採礦工程者，處新臺幣10~5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81】

基於	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之權利	責成礦業權者事前妥善規劃	落實原民諮商機制	強化環境保護機制	
停止採礦之要件	<p>1.未於修法後1年內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同意書或土地管理之規畫文件。</p> <p>2.礦業用地核定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不使文件。</p>	<p>3.有第47條第5項規定情形之一：</p> <p>① 未繳納申請費或勘查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p> <p>② 依本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書圖文件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p> <p>③ 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導往勘查、勘查時未能指明其申請使用土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完全不符。</p> <p>④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定之事項。</p>	<p>4. 有下述情境之一者：</p> <p>情境1:未於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算1年內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p> <p>情境2:辦理期間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有延宕程序情形。</p> <p>情境3: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通過。</p>	<p>5.有下述情境之一者：</p> <p>情境1:未於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算1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p> <p>情境2:辦理期間經主管機關認有延宕程序情形。</p> <p>情境3: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p>	<p>6.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應繼續進行第二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未於審查結論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展延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1年。</p>

# 礦業法第83條:修法後1年內地下礦場就新掘進坑道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 議題3

###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規範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審核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受理階段】申請樣態 §2

申請核定	礦業權者於實際使用土地前
申請核定	採礦工程如已達原礦業用地核定之可開採總量或最終高程，礦業權者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繼續實施採礦工程，應重新辦理。
申請變更	礦業用地經核定後，礦業權者於原核定範圍內變更計畫用途或配置，並敘明變更理由。

倘涉及廢止全部或一部礦業用地，則依礦業法第51、56條規定辦理。

# 礦業法第83條:修法後1年內地下礦場就新掘進坑道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 議題3

###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受理階段】§3、4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應檢具之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

二、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附件一)。

本條第3項:該計畫書圖應與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相符。

三、礦場關閉計畫(附件二)。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1. 於有效期間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2.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3.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使用權人、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等依法登記或證明文件,及前開權利人之聯絡地址。
4.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測量成果表及面積計算表。
5. 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土地者,應檢附該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確認該土地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前開事實之文件。

五、申請使用之土地為私有者,應檢具私有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六、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具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如該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七、依礦業規費收費標準繳納申請費之證明文件。

本條第2項: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再行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審查階段】 §5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書圖文件如有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命礦業權者限期補正。

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審查時，得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

礦業權者於申請程序中，得依法併行辦理該案所涉之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等相關程序，並應將其辦理情形主動陳報主管機關。

##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草案

### 【審查階段】辦理公開說明及公民參與之適用依據 §6

主管機關於書圖文件齊備後，經檢視礦業權者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經審認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依本法第47條第3項前段規定辦理。
- 二、如經審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礦業法第83條:修法後1年內地下礦場就新掘進坑道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 議題3

##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草案

### 【審查階段】 §7

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礦業權者，修正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所定之書圖文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請礦業權者另行檢送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由主管機關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重新審認：

- 一、申請使用**土地範圍異動**。(如礦業權者依審查意見予以調整申請使用土地之界點異動)
- 二、**土地標示異動**。(如增加地號、國有林事業區林班界位置調整、保安林劃設或解編、河川公地之治理線異動等情形)
- 三、申請**計畫用途變更**。(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工程適用之情形)

礦業權者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情形者，**應補正**第3條第1項第5款或第6款規定之書件【即**土地同意文件**】。

##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草案

### 【審查階段-勘查】§8、9

- §8 主管機關於書圖文件齊備後，應指定日期，會同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勘查申請使用土地，並通知礦業權者。
- 礦業權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到場協助導往勘查，並說明申請計畫概要。
- 前項情形，礦業權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簽證技師辦理。
- §9 主管機關於勘查申請使用土地後，應作成會勘紀錄，並檢送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 主管機關得依勘查結果命礦業權者限期補正；必要時，得擇期辦理複勘。



## 礦業法第83條:修法後1年內地下礦場就新掘進坑道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 議題3

##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草案

### 【審查階段-停止或終止審查情境】§11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後，為准駁核定前，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 一、礦業權依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自行廢業、第41條規定撤銷，或依本法第30條第5項、第42條第1項、第78條第2項規定廢止。
- 二、礦業權者申請變更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且其變更內容涉及礦業用地案。

前項第1款之自行廢業、撤銷或廢止處分經撤銷確定，或申請變更前項第2款之礦業附屬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駁回確定時，主管機關應續行原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43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時，得終止第1項規定之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草案

### 【准駁階段】§12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有本法第47條第5項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 一、未繳納申請費或勘查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二、依本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書圖文件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 三、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導往勘查、勘查時未能指明其申請使用土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完全不符。
- 四、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定之事項。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未有前項所定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並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將相關書圖文件彙整成定稿本，送請主管機關予以核定。

# 議題3 簡報結束



## (一)行政規則

礦業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認定原則

**認定什麼?1**

什麼是不開工?

什麼是中途停工一年以上?

設定礦業權登記後二年仍未申報開工取得礦場登記證

取得礦場登記證但礦場中途停工一年以上

**認定什麼?2**

什麼算正當理由?如何證明以得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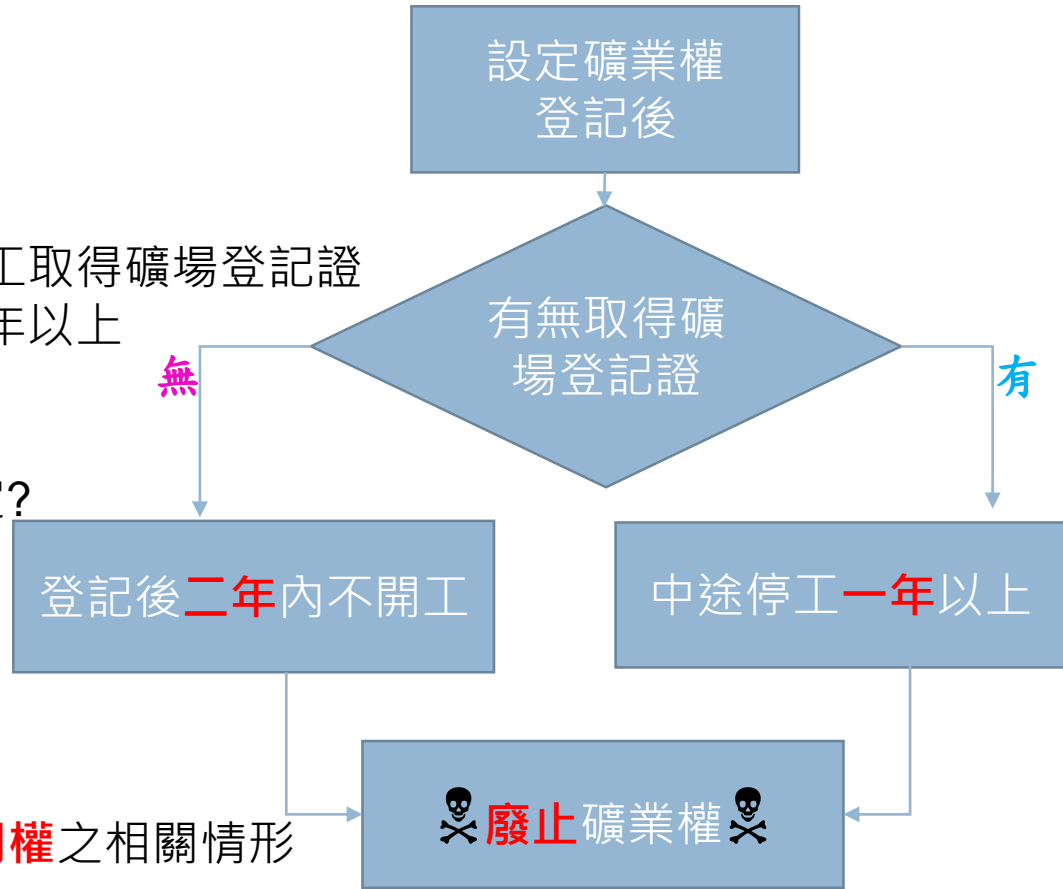
條文第二點及第三點

與107年4月16日版本的差別?

✓應書面敘明

✗礦業用地非恢復開採必須者

+最近一年內繼續進行取得土地使用權之相關情形



## (一)行政規則

礦業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認定原則(續)

申請正當理由的時點

第一次發生▶▶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次以後▶▶正當理由期限屆滿後仍無法開工或進行採礦工程▶▶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辦理情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某礦113年1月5日設權登記(115年1月4日以前應完成申報開工)

例1-1 二年未開工則115年3月4日前要主動向地礦中心申報無法開工之正當理由

例1-2 正當理由期限為115年10月31日，應於115年11月1日起算30日內提出

●某礦申報開工於114年3月31日經核准取得礦場登記證

例2-1

至115年4月10日連續申報礦業簿產量仍為零(114年4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

則115年5月31日前要主動向地礦中心申報中途停工之正當理由

例2-2

取得正當理由期限為115年10月31日，應於115年11月1日起算30日內提出

📢未於前二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延宕辦理程序者，不予核准

## (一)行政規則

礦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認定原則

礦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什麼？

申請礦業權展限▶▶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

探礦或採礦實績是什麼？

### 探礦權

1. 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無實際成果；或
2. 未許可出售探礦時所得礦質

### 採礦權

1. 展限申請前36個月礦業簿所載，實際礦產物生產量加總為零。
2. 加總不為零，但有下列情形者，亦同：
  - (1) 113年6月21日前申請展限者：展限申請前12個月之生產量未超過該12月份之年度施工計畫平均月產量加總之20%。
  - (2) 113年6月22日至114年6月21日申請展限者：展限申請前24個月之生產量未超過該24月份之年度施工計畫平均月產量加總40%。
  - (3) 114年6月22日以後申請展限者：展限申請前36個月之生產量未超過該36月份之年度施工計畫平均月產量加總60%。

沒有探採實績怎麼辦？▶▶▶▶▶▶

## (一)行政規則

礦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認定原則(續一)

認定什麼?什麼情形可以認定正當理由?怎麼證明? 書面敘明

### 探礦權

- (1) 申請展限時已核定礦業用地。
- (2) 礦業權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已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經主管機關受理准駁前▶▶最近一年內辦理情形證明文件
- (3) 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涉及國際合作協商、國際政治、主權宣示或應國家能源政策▶▶書面敘明辦理情形

### 採礦權

- (1)申請或變更核定開採礦產物需要之礦業用地，經主管機關受理准駁前▶▶最近一年內辦理相關事項之情形有延宕辦理程序者，不審認
- (2)未取得已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最近一年內土地使用權辦理情形證明文件有延宕辦理程序者，不審認
- (3)礦區相互鄰接配合整體營運及開採規劃，必須保留 礦區逐步施工者，以書面敘明整體營運情形▶▶檢具證明文件
- (3)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涉及國際合作協商、國際政治、主權宣示或應國家能源政策▶▶書面敘明辦理情形。
- (5)其他不可歸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一)行政規則

礦業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礦業經營受有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

第30條第3項規定-劃定禁採區或限制探採礦經營受有損失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損失範圍認定標準

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

- 一、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當年度施工計畫書圖等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定或備查之相關書圖文件製作費用。
- 二、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核定或備查之相關書圖文件製作費用。
- 三、探、採礦場、坑道、捨石場、儲礦場、油氣井、海域平台等探、採礦設施、礦業廠庫、機械設備、電力設備、選煉及輸送設備等交通及對外運輸設備設置或拆遷費用。
- 四、其他礦業上已發生之損失費用。

求償對象：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

申請：

書面+佐證文件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提出申請

按比例予以補償：

書圖文件製作費用按比例予以補償

固定資產者，應依固定資產耐用年計算折舊後

## (一)行政規則

礦業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妨害公益之認定原則

第二十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 一、礦業申請地與各級政府已核定公共建設計畫有衝突者。
- 二、礦業申請地之探礦或開採構想對地區居民生命安全、飲水及灌溉、排水、主要交通、河川疏導、防洪及其他相關設施，有傷害或破壞之虞者。
- 三、礦業之經營或礦業工程未依核定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實施，致影響當地居民生命安全、飲水及灌溉、排水、主要交通、河川疏導、防洪及其他相關設施，經查明屬實者。
- 四、礦業之經營，或礦業工程發生山崩、地陷、廢土石流失或其他礦害，對他人或公共之安全及利益發生危害者。
- 五、礦業工程未依核定之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實施，致發生廣大裸露面，而明顯影響環境景觀，經查核確實者。



## (二)法規命令

礦業法施行細則 113年02月26日經地礦字第11359110130號 令

第一條 本細則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所稱之土地範圍，以中華民國領海內為限。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指定停止接受礦業權設定申請及劃定禁採區時，應指明礦種，並就禁止事項及限制之區域公告之。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礦種，如礦業申請人申請探採時，申請人應查明其對前項指明之核准。

第一項指定停止接受或原申請劃定之要，或須調整時，

第四條 礦業權者依本法區，或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一、礦利必需。
- 二、工程必需。
- 三、礦場安全必需。

**§3**  
**停止接受申請**  
**禁採區**  
**明定劃定、修改及解除**  
 原礦業保留區在本法第33條已明定

區域，經主管機關認  
 接受申請或禁止之必  
 形狀必須掘進鄰接礦

## (二)法規命令

### 礦業法施行細則(續一)

第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所定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包括下列項：

- 一、辦公室房屋。
- 二、廠庫房屋（包括機器房、修理廠、選煉廠、倉
- 三、員工宿舍（不包括員工自建住宅）。
- 四、員工日常生活或福利所需房屋設施（包括浴室、廁所、廚房及育樂場所）。
- 五、保健衛生所需房屋設施（包括醫院附設之診療所）。
- 六、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建築。

§5

礦業廠庫及房屋種類  
日常生活或福利所需

第六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但書規定，通知所地地方機關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應辦

- 一、土地之坐落及地號。
- 二、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姓名、住址。
- 三、使用之目的。
- 四、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 (二)法規命令

### 礦業法施行細則(續二)

第七條 礦業權者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申報開工及請發給礦場登記證時，應填具礦場開工申報書，繳納申請費，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 一、事務所照片。
- 二、年度施工計畫書圖六份。
- 三、購置坑內外礦業工程設備之明細六份。
- 四、指定礦場負責人及選任主要技術人員之證明文件。
- 五、購租礦業用地之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應於准予開工後，通知礦業權者施工。

礦業權經核准變更或移轉登記時，礦業權者應於換發或批註礦業執照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具申請書，繳納申請費，並檢附原領礦場登記證及第一項各款之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礦場登記證。

第八條 礦業用地之核定經主管機關全部或一部廢止，礦業權者並應關閉礦場時，主管機關應主動通知勞工主管機關，促請其注意有無違法解僱勞工影響勞工權益之情事。

**修正前§12刪除  
無申報停工及復工程序**

## (二)法規命令

### 礦業法施行細則(續三)

第九條 礦業權者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備置之探採礦實測圖，應於每年一月，彙整上年度探採礦場所之實況，繪製並上傳測量點位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前項探採礦實測圖之繪製圖內容如下：

#### 一、露天礦場：

- (一)探、採礦場用地界點點號及其境界線。
- (二)探、採礦場用地內之地形地貌。
- (三)以適當數目截面圖，說明上年度探採礦場所

#### 二、地下礦場：

- (一)探、採礦場用地界點點號及其境界線。
- (二)地下各坑道分佈，應以分圖呈現，並以截面
- (三)分圖說明上年度探採礦掘進情形。

#### 三、石油、油頁岩及天然氣礦場：

- (一)探、採礦場用地界點點號及其境界線。
- (二)井口位置及井底位置。
- (三)井程及井串截面圖，並標示上年度生產層位。

### §9

指定網站-礦業雲及施工計畫系統  
分採礦型態申報不同項目

罰則為礦業法§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 (二)法規命令

### 礦業法施行細則(續四)

第十條 探礦權者依本法第六十八條時，應於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完成繳納礦產權利金後，始得出售。 **§10 明定探礦權探得礦物之核准出售前應辦程序** 售探礦所得礦質  
質種類數量表及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礦業權者變更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 **§11**
- 二、採礦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停止 **明定簽證技師變更應辦程序**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 一、經核定之礦場關閉計畫。
  - 二、經備查之年度施工計畫書圖。
  - 三、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之礦業用地聯合監督查核紀錄。
- §11 資訊公開有哪些**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議題4

## 簡報結束

